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林明璿

電話：037-876783 分機18

傳真：037-879648

電子郵件：jclz8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社字第113001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1241_公告.pdf、0011241_令.pdf、0011241_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後條文全文.pdf、0011241_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.pdf、0011241_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議決案（113年9月11日義鄉民代22會字第1130000918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(市)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福利課

